

收入证明

兹证明黄伟达(身份证号码: 440902197312091219)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正式员工,自2003年01月01日起为我司工作,现于我单位任火炬开发区分公司区分公司副总经理,其月收入(税前)包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约22512元(大写: 贰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整),以上情况属实。此证明仅限于申请贷款之用。

特此证明!

经办人: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部 2019年09月29日